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重大诉讼发回重审,本次诉讼事项尚未终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净资产正负方向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2.1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热电公司重大诉讼发回重审,本次诉讼事项尚未终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净资产正负方向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2024-036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96	*ST金山	A股 停牌	2024/6/4	全天	2024/6/4	2024/6/5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金山股份。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类型:A股。

2. 股票简称:由“*ST金山”变更为“金山股份”。

3. 股票代码:600396。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4年6月5日。

第二节 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 公司被实施股票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2705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1.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金山股份”变更为“*ST金山”。

2. 公司撤销风险警示适用情形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2024年4月25日公司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上证公函(2024)0717号)。

第三节 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9.3条和第9.8.9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4日停牌一天,2024年6月5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当下面临来自电力市场、煤炭市场、供热市场以及环保政策、国家货币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所有公开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不是“优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955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1,154份。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决定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9,694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19,085份。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93,649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4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5、电子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股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素蕾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戚国强先生、副总经理刘志宏先生、副总经理窦小明先生、财务总监殷文贤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67,255	99.9994	0	0.0000	1,1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67,255	99.9994	0	0.0000	1,1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67,255	99.9994	0	0.0000	1,10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68,555	99.9427	98,700	0.0567	1,1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9,585	98.4476	98,700	0.7268	112,116	0.8256

关联股东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75,109,298股)、关联股东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持有股份61,453,194股)、关联股东戚国强(持有股份21,286,779股)、关联股东刘志宏(持有股份1,210,522股)、关联股东窦小明(持有股份1,428,161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487,954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67,255	99.9994	0	0.0000	1,1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67,255	99.9994	0	0.0000	1,1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68,555	99.9427	98,700	0.0567	1,100	0.0006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67,255	99.9994	0	0.0000	1,100	0.0006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67,255	99.9994	0	0.0000	1,100	0.0006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其他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67,255	99.9994	0	0.0000	1,100	0.0006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63,255	99.9971	4,000	0.0023	1,1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3,369,585	98.4476	98,700	0.7268	112,116	0.8256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579,301	99.9919	0	0.0000	1,100	0.0081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79,301	99.9919	0	0.0000	1,100	0.0081
8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480,601	99.2651	98,700	0.7268	1,100	0.0081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一)》	13,579,301	99.9919	0	0.0000	1,100	0.0081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二)》	13,579,301	99.9919	0	0.0000	1,100	0.0081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575,301	99.9624	4,000	0.0295	1,100	0.00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全部为非累计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 5、6、7、8、9、10、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戚国强、刘志宏、窦小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60,487,954股;

4、本次会议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杨怡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0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5.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数	限制性股票类别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06月12日	42.16	10.40	10.40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根据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11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当年为2023年度。以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8.2亿元。 注: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情况下,营业收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508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39亿元,高于上市公司当年的净利润2.48亿元,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为100%。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挂钩,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 80% / 5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某一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作废。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2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20万股。

三、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5.20万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					
周石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70	1.85	50%
杨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0	1.85	50%
刘文祥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1.50	50%
合计(3人)			10.40	5.20	5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实类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	-52,000	5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91,000	52,000	136,243,000
合计	136,295,000	-	136,295,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博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11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